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佈並非亦不旨在作為於美國發售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證券的要約。在並無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或獲豁免登記的情況下，本公司證券不可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目前不會亦無計劃在美國進行任何公開提呈發售。

有意投資的人士於決定是否投資現正提呈的股份之前，應詳細閱讀本公司於2010年5月7日刊發的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以了解有關所述的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就星島日報報導所作的澄清公佈

- 本公佈乃為回應星島日報於2010年5月7日所報導的若干陳述（「**該報導**」）而刊發，該報導載述（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LED生產的若干資料。
- 本公佈旨在澄清，該報導所載的LED資料（定義見下文）並非屬實。
-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擬確認在招股說明書內所作的陳述。經考慮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1.13條後，董事會進一步確認，並無出現或發生任何如於招股說明書刊發之前出現或發生即須於招股說明書內載入有關資料的影響招股說明書所載任何事宜的重大變動或新的重大事宜。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招股說明書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報導指出（其中包括）：

- (i) 本公司擴充其LED生產設施，於2009年的每月產能達8億件；
- (ii) 本公司的LED發射器達到最高的行業標準，每瓦特的流明值為100；及

(iii) 本公司全新的LED芯片生產設施於2009年投產，本公司因而可：(a)自行生產LED芯片；(b) 達致LED生產的完全整合；及(c)縮短向客戶交付產品的時間。

(統稱為「LED資料」)

董事會擬澄清，該報導所載的LED資料並非屬實，且無根據。本公司現正監察LED照明產品的市場發展，並已開始LED的研究工作。董事會亦確認，有關全球發售及本集團的所有重大資料，均已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在招股說明書中予以披露。

經考慮上市規則第11.13條後，董事會確認，並無出現或發生任何如於招股說明書刊發之前出現或發生即須於招股說明書內載入有關資料的影響招股說明書所載任何事宜的重大變動或新的重大事宜。董事會認為，上述資料並不構成其須對招股說明書作出修訂或就其須刊發有關該等陳述的補充招股說明書的重大資料。

有意投資的人士只可於仔細審閱及衡量招股說明書所載的所有資料後，方可作出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投資決定。本公司及董事會均就招股說明書及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承擔全部責任。

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仔細閱讀招股說明書，且本公司強烈敦請有意投資的人士，不應對報章報導所載或透過其他媒體發佈的任何資料作出任何依賴，其中包括（尤其是）任何財務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陳述，若干此等資料可能與招股說明書所載者不符。

承董事會命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長江

香港，2010年5月13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長江先生、吳建農先生及穆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夏雷先生、閻焱先生、林和平先生及許明茵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Alan Russell Powrie先生、Karel Robert Den Daas 先生及王錦燧先生。